2016年4月20日 本版编辑:申慧凯 美编:金红 组版:刘燕



房子"撞限"后能卖但难贷款

青岛部分小区交易时需写土地到期知情书,多地续期标准不

"同地段的其他房子均 价近万,这个小区还在7000元 左右。"19日,青岛阿里山小区 业主孙先生告诉记者。近日 来,关于房屋土地使用权到 期的争议不断,受小区太老 和土地到期影响,孙先生的 房子挂了近一个月,仍然没 有卖出

据悉,青岛开发区20-30 年期限的住宅出让用地共计 41 宗,涉及5071户。青岛市 黄岛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 员表示,现在只能让居民写 份土地到期知情书,具体 该怎么续期,因为国家没有 明确政策,目前只能搁置。



尽管受"撞限"困扰,但阿里山小区的居民居住并未受影响。

专家观点

孙先生挂出的房子 78 平 56 万,近一个月没卖出。

房子挂了快一个月 还没卖掉

这两天,关于房屋土地使用权到 期的新闻不断,青岛开发区阿里山小 区的业主孙先生很着急。他正在卖自 己手里那套房子,但出售信息挂出近 一个月了,依然没有成交。"78平方米 的房子还是二楼,售价56万元,每平也 就7000元出头,在这个位置算是很便 宜的了。"孙先生说。

阿里山,这个一期建成于1994年 的小区,是青岛开发区最早建设的一 批商品房。小区距离区政府所在地仅 几百米,又是香江路第一小学的学区 房,在这样的地段,周边的房价早已接 近或者超过万元,但这个老小区的均价还是7000多元。"一方面因为小区太 老,还有一个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只有 20年,已经到期了,买房可能无法抵押

据小区一期业主王先生回忆,自 己的公司于1995年以每平米1000多元 的价格买下,土地使用权于2011年到 期,"当时土地已经到期了,但当地房 管所仍可以过户、交易,只有去银行贷款时,可能会贷不了款。"

"在2002年前后,很多邻居都以不 错的价钱将房子售出,但到了2007年 就不太好卖了。"居民李先生说,2000 年之前买房子时,他的父母都知道20 年期限的事,但当时都没有太当回事, "那时个人买房刚刚开始,这方面的知 识肯定欠缺,况且整个小区都是这样, 也就没多想。

与阿里山小区情况类似,青岛市 黄岛区紫金山路上的紫金山小区也出 现了这一问题。当地一房产中介工作 人员周女士告诉记者,紫金山小区的 土地使用权大多数已到期,但小区内 的很多业主仍继续住着,也没有遇到 要求拆除的情况。"物权法规定,地面 上的物品还是属于你个人的,只是土 地是国家的。"她称,房子肯定能交易, 主要是没有土地使用证贷款不好贷, "可能需要找关系。

周女士介绍,"确实对房屋买卖造 成影响。可能什么时候有开发商看上了 这块地,就会拆迁,到时候会赔偿你。因

土地期限20-30年 共计41宗

据了解,青岛开发区自成立以来, 包括阿里山小区在内的出让 20 年、 30年使用年限的住宅出让用地共计 41 宗, 总用地面积 667.5 亩, 业主总 数为5071户。其中,土地使用年限为 20年的共33宗,年限为30年的8 宗。除了上述阿里山小区和紫金山小 区,隆基花园小区、张宝湾小区、老官 厅小区、长江新村等部分房子的土地 使用权也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

为何会有这么多小区土地年限这 么短?青岛市一房地产行业负责人告 诉记者,青岛作为我国最早的14个经 济开发区之一,在上个世纪80年代即 开始了对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先行先 试,在当时,国有土地使用年限尚未出 台明确规定,于是出现了20年土地使 用权的情况。

直到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 例》,对土地使用权的70年最高年限作 出规定

5年前,黄岛国土资源分局负责 人与网民在线交流时表示,物权法中 未对土地使用权续期应有偿还是无偿 作进一步说明,国家也尚未出台相应 的实施细则作为参考依据,造成了"撞 限"小区目前的"困局"。当时,黄岛国 土资源分局已就该类问题请示上级部 门,希望能尽快寻求到妥善的解决方 案,待上级部门明确办理意见后,将抓 紧时间为用户办理延期手续。

18日下午,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 登记中心一位工作人员介绍,确实阿 里山小区有出现土地使用权到期的情 况,但因为遵循以前的《土地法》,目前 还没有相关政策处理这一问题。"当时 的《土地法》写着土地到期就要续,但 怎么续,钱给哪个部门,按什么比例 续,都没有细则。"该工作人员称,阿里 山小区是住宅小区,目前小区内房子 的交易和抵押都没有问题,只需在交 易和做抵押时,写一份知道土地到期

该工作人员表示,因为没有具体 的条文指出该怎么续期,目前阿里山 小区的问题只能搁置,小区房屋能正 常买卖。

深圳克拉玛依 都按各自标准续期

在尚无政策可依的情况下,对住 宅用地使用权设定20年的期限,青岛 并不是独一份。在连日来的新闻报道 中,深圳和克拉玛依也面临着相似问 题,但因为没有国家统一的政策依据, 所以采用了不同的续费标准。

据深圳当地媒体报道,日前,深圳 市规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收到了福田 区长城大厦6栋一套80.6平方米业主 的一份关于补交土地延期费用的申 请。相关资料显示,该房产用途为住 宅,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从1985年5 月28日起至2035年5月27日止

报道称,该业主今年3月9日付 清上述房地产续期款 44940 元,经过 规土委第一直属管理局批准,该房地 产的土地使用年期延至70年,即从 198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55 年 5 月 27 日止,性质仍为市场商品房。

深圳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 用制度的先试先行者,于1982年出台 土地年限相关规定,比如工业用地30 年,商业用地20年,商品住宅用地50 年等。2004年4月,《深圳市到期房地 产续期若干规定》发布施行,明确上述 用地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按有偿 使用土地的原则延长使用年限,其中 一种延长方式就是补交地价数额,为 相应用途公告基准地价的 35%。

而在克拉玛依,去年下半年,当地 国土资源局开展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到期情况清查,当时共有二十 余宗商业用地使用权已到期。当地国 土资源局建设用地科负责人介绍,近 期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土地使用权宗 地均为商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按照克 拉玛依市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市 城镇土地基准地价》标准收取,按照不 同的土地级别、不同用途土地确定基 准价格,最高为1507元/平方米。

本报综合新京报、新华社等报道

地方政府当年的决策

不应让现在的住户买单

对于土地使用到期的居民而言,之所以拥有房屋所有权而没有土地使用权, 就在于房权与地权不一致。物权法要保障包括不动产权利在内的公民物权,必须 不断明晰完善。有专家认为,很多人拿出大部分的积蓄买房,70年到期之后再交一 大笔出让金,显然不太合理。

全国人大才有权对此立法

为何多地出现土地到期现象?"主要是 由于国家一开始在顶层设计上就没有对土 地使用权续期有一个规范的标准和一个相 应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就自己根据实际情 况制定,让原本应该一次性明细的问题被拖 延。"青岛市工商联房地产行业联盟副理事 长龙江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 学教授孙宪忠当年曾参与了物权法的制定, 他认为,物权法规定"自动续期",至少说明 法律上并没有规定到期后收费,住宅建设用 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应该无条件顺延。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是公民 依照宪法、物权法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任何 扩大、减少或限缩公民基本权利或者对公民 基本权利附加条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制 定,都属于立法权的运用。"孙宪忠说,根据 立法法对于立法权限的规定,这种涉及公民 基本权利的法律,必须由全国人大制定,国 务院和地方人大都无权就此立法,更遑论地 方政府及其部门。

广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会长蔡穗声则 持不同看法。他表示,现行的土地所有权属 于国家,土地使用权有偿有期出让给集体或 个人使用,土地出让金是有期限的,期限过 了可以续,续期再付钱也是合理的。

不能高价买房再交大笔出让金

虽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住宅的用地使 用年限还有数十年,但人们普遍追问:房产 的土地使用权到期了该如何续期?

有专家指出,约定20年以及没有达到最 高限70年的,首先应当自动续期至70年,同 时补交约定年限与70年土地使用权期间的 出让金差价。但也有部分学者持不同看法, 认为"补差价"的做法没有必要。因为无论怎 么补,这几十年土地出让的差价都很大。"土 地出让年限的利益落差是由地方政府当年 决策造成的,如果让现在的住户来承担成 本,既不公平也很难实施。"浙江大学房地产 研究中心专家田传浩表示。

那么,对于70年土地使用权到期的房产 又该如何续期?应有偿还是无偿?中国人民 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 认为,有两个办法可供选择:一是免费,让利 给业主;二是费改税,不再收取出让金,而是 由取得永久性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 人向国家缴纳税金。

中国社科院经济所研究员汪丽娜说,在 我国,房屋是很多老百姓最大的财富。一些人 拿出大部分的积蓄买房,房屋的增值不是因 为房屋本身而是土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70 年之后再交一大笔出让金显然不太合理,可 以象征性交一点。 据新华社、新京报

咳、喘、痰、憋、闷有问题,一本好书,教您咳喘相关知识

《孙思邈与咳喘防治》免费申领



老核喘患者咳 身心备受疾病的折 磨和煎熬,还让照 顾自己的家人整日 受累,真是苦不堪 言。尽管每位患者

都在摸索咳喘的防治方法,许多患者不知道 打了多少吊瓶,中药西药也不知道吃了多少, 但病情却总是反复发作

生活中有很多有关食疗、药补、中药调理 的方子,特别简单,也很有效,可你为什么不 知道呢?就是大家不了解一个人,他就是千古 名医---孙思邈,是世界上最长寿的名医之 ,也是中国乃至世界史上伟大的医学家。据 传,古代几朝皇帝宗亲都找他看病,被后人誉 为"药王", 奉之为"医神"。

-本好书,教你认知咳喘病

如果您和您的家人正在经受老咳喘病的

折磨,请快快来电申领一本(孙思邈与咳喘防 治》,这是一本值得您信赖的好书,让您对咳 喘病有一个全新的了解,让您受益无穷。本书 针对当今的方法进行了科学剖析,提出了具体 的解决方案,图文并茂,通俗易懂,融知识性、科 学性、实用性为一体,堪称是咳、喘、痰、憋、闷 读者的活字典,不仅汇集了孙思邈的观点,还 收录了大量的真实案例,便于读者学习

通过阅读(孙思邈与咳喘防治),很多疑 何您都可以从书中找到答案。在书中,您可以

了解到很多以前不知道的方 法,而且一看就懂,简单易学; 在书中,您可以从众多真实病 例中吸取经验,少走弯路。读 懂这本书, 教你一个不一样 的妙招,从原来的恐惧,害 怕,束手无策,到最终在书里 面找到了办法,越活越健康。



免费申领热线:4000-388-117